

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 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16）第SD03-0001号  
客户名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6-04-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CPA:370200010015)  
张洪超 (CPA:110101560067)



1092016040002538612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16）第SD03-0001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8364878  
传 真： 010-683481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  
东塔楼15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xhcpa.com.cn>  
防伪查询网址： <http://http://218.98.32.8:7080/sd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 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6）第 SD03-0001 号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4月19日签发中兴华审字（2016）第SD03-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附件：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洪超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